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其邁 (謝委員琍琍代)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明賢 吳靜瑜 李衣婷 林春鳳 陳政智 楊幸真

謝琍琍 謝文斌 閻青智(林文祺代理) 李煥熏(陳石圍代理)

王世芳(徐武德代理) 董建宏(任啟桂代理)

洪羽珊(陳幸雄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李靜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蘇佩芸 林廉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盟喬 顏秀玲 楊佳霖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蔡承道 林幸枝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俊苓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龔振霖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李律瑩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蔡致模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徐偵雄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陳嘉昇 李旭騏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莊建華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魏仲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曹晉瑄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裕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啟芳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詳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賴怡玢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又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于增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林春鳳委員：編號 4，除了協助部落族人使用 i-tribe 之外，地方政府應集結共同性產業上可發揮之特點，利用已有的資源行銷在地特色。並針對族人使用 i-tribe 的普及率，進行簡單的調查或座談等更積極的作為，了解族人使用的效益。

陳政智委員：編號 4，高雄市可率先規劃引導一、兩個部落善用頻寬加大之後的使用方式，如數位醫療等。不僅限於產業行銷，而是改變部落整體生活環境，走入網路世界地球村。

楊幸真委員：編號 5，針對共通性醫療表單，如手術同意書。各醫院可依據區域性特色，就當地人數較多之新住民或原住民族，設置英文以外的第二種外語醫療表單。

陳政智委員：編號 5，目前高雄各大醫院積極發展跨文化多元醫療，圖卡溝通媒介僅為第一階段，建議下一階段可設計就醫提問單，在就醫前先尋求家人協助翻譯溝通，或利用 e 化工具及雙向溝通方式，於就醫前提

早尋求資源。

林春鳳委員：編號 5，建議在討論原住民族群體時，使用「原住民族」之文字，以尊重原住民族集體思維。也希望持續發展原住民族醫病溝通媒介，讓逐漸消失的原住民族語言得以延續。

決議：

- (一) 編號 2、3、5、6 除管。
- (二) 編號 1 續管，請原民會盡速召集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後續召開協商會議之辦理情形。
- (三) 編號 4 續管，請原民會了解部落使用 i-tribe 之情形，規劃部落相關資源連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做法。
- (四) 請衛生局持續了解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使用多國語言媒介之情形，維護新住民及原住民族之醫病溝通，並參照委員意見加強未來服務之提升。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楊幸真委員：感謝原民會辦理許多性別教育課程，但在報告內容中，促進「兩性」自我發展，建議用詞改為「不同性別」自我發展較為適切。

吳靜瑜委員：為加強及保障老人人權，建議社會局加強看護人員同理心、愛心及耐心之訓練，並實際評鑑看護人員及看護場地是否符合資格。

陳明賢委員：建議市府設置加強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保障學生在校園周遭之安全。

吳靜瑜委員：建議文化局多宣導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報導台灣榮耀且正向積極之人事物。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將報告內容中，「兩性」之用詞改為「不同性別」。
- (二) 請社會局和衛生局加強機構之照顧品質稽查及加強照護員之訓練，加強老人在機構人權之重視，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三) 請工務局加強全面檢視夜間進修校園周圍照明及道路安全區塊之機制，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四) 請文化局評估規劃相關正向文化人權議題之展覽，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